

企業管理學系 轉學生學分抵免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修訂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10.14)

- 一、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轉學生學分抵免，特訂定本抵免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轉入二年級抵免學分以四十八學分為最高上限，
轉入三年級抵免學分以九十學分為最高上限。
- 三、 抵免科目優先順序：
 - (一)轉入年級前所有必、選修科目第一優先抵免，即二年級轉學生抵免一年級之所有必、選修科目；三年級轉學生抵免一、二年級之所有必、選修科目。
 - (二)轉入年級後（含）的通識與共同科目第二順序抵免。
 - (三)轉入年級的系專業選修科目第三順序抵免。
 - (四)轉入年級的系專業必修科目最後抵免。
 - (五)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原則不予抵免。
- 四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：
 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五、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：
 - (一)必修學分「含共同科目」。
 - (二)選修學分「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」。
 - (三)輔系學分「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」。
 - (四)雙主修「學位」學分。
- 六、 先修科目未抵免時，後修科目不得抵免。先修與後修科目依本系擋修規定辦理。抵免全學年之課程時，若上學期未抵免，則下學期不得抵免。
- 七、 抵免名稱不同之課程時，需檢附原就讀學校授課證明書(至原學校申請，含上課內容說明)或其他相關證明(如課程內容摘要說明、課本封面及目錄影本等)，由本系審查認可。
- 八、 抵免作業應檢附原就讀學校在學歷年成績單二份及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- 九、 上述規定若未盡詳細或與學校規定衝突時，以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依本校法制作業標準相關程序核備及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